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自然资源、林业领域县级行政执法事
项公告（2024 年第 2 批）
汕府函（2024）139 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26 号.....（4）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人社规（2024）1 号.....（5）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生猪产品市场流通服
务便利化的通知
汕市监规（2024）2 号.....（6）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促进全市生猪产品市场流通服务便利
化的通告
汕市监规（2024）3 号.....（8）
关于印发《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公积金管委（2024）9 号.....（9）

关于印发《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公积金管委〔2024〕10 号.....	(10)
关于印发《汕尾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公积金管委〔2024〕11 号.....	(10)
关于印发《汕尾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公积金管委〔2024〕12 号.....	(11)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教育事业促进类社会团体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汕教〔2024〕43 号.....	(11)
关于印发《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建字〔2024〕80 号.....	(14)
关于印发《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建字〔2024〕94 号.....	(18)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发展改革局关于废止《汕尾市城区燃油公交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车优惠补贴方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	
汕交〔2024〕137 号.....	(19)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公安局关于废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的通知	
汕交〔2024〕144 号.....	(20)
关于印发《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汕交运〔2024〕157 号.....	(20)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农农〔2024〕152 号.....	(23)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创新专项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科字〔2024〕176 号.....	(27)
关于印发《汕尾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科字〔2024〕181 号.....	(28)
关于延期实施《关于对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的通知	
汕发改法规函〔2024〕227 号.....	(33)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处理汕尾市市区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4〕458 号.....	(34)
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区农村（社区）集体的国有留用地开发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4〕466 号.....	(40)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人事任免.....	(44)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自然资源、林业领域县级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2024 年第 2 批）

汕府函〔2024〕139 号

为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综合协同县级和镇街执法力量，确保全市耕地、林地保护大局稳定，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乡镇街道实施的自然资源、林业领域县级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优化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新增下放 11 项由乡镇街道实施的县级行政执法事项

将 7 项自然资源部门、4 项林业部门实施的县级行政执法事项，调整下放由全市 50 个乡镇街道实施。

二、市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加强统筹指导

为持续做好自然资源、林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相应执法事项重新下放后，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县两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要持续做好“传帮带”工作。对镇街在实施自然资源、林业领域的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涉及需要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提供数据的，由镇街发函提请，县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提供（情况复杂的除外）。涉及需检验、检疫、检测和技术鉴定的案件提请县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协同办理，相关检验、检疫、检测和技术鉴定的事务及费用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兜底负责，镇街直接运用其结果作为定案依据，不再承担相关事务及费用。镇街相关提请函，由县级部门抄送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加强协调监督指导。

三、其他要求

其他工作要求，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汕府函〔2023〕304 号）执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汕尾市优化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自然资源、林业领域县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 年第 2 批）

2. 汕尾市优化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自然资源、林业领域县级行政执法事项乡镇街道名单（2024 年第 2 批）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3 日

（注：附件《汕尾市优化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自然资源、林业领域县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 年第 2 批）》《汕尾市优化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自然资源、林业领域县级行政执法事项乡镇街道名单（2024 年第 2 批）》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 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4 年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3 日

2024 年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是否举行听证	所属范畴	决策形式	承办部门
1	汕尾市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否	经济和社会 发展	专项规划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2	汕尾市品清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否	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3	汕尾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 年）	否	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4	汕尾市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2020-2035 年）	否	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5	汕尾市水网建设规划	否	经济和社会 发展	专项规划	市水务局
6	汕尾市养老及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否	经济和社会 发展	专项规划	市民政局

说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按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关于印发《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人社规〔202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有关行业协会，银行、保险机构：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 号）等规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制定了《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水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

（注：附件《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生猪产品市场流通 服务便利化的通知

汕市监规〔202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生猪产品市场流通监管，维护市场流通经营秩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市生猪产品市场流通服务便利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生猪产品流通政策，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检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政策，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生猪产品流通政策宣传培训和指导服务；严格生猪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规范流通经营行为，切实提升政策执行力，创建开放、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流通环境，促进生猪产品合理、高效流通，营造市场公平竞争的氛围，构建我市生猪产品市场大流通格局。

二、加强生猪产品市场监管，落实检验检疫互通互认。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强化生猪屠宰监管，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要严格执行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市场主办方要严格查验生猪产品“两证两章”（即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上市的生猪产品必须同时具备“两证两章”，同时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要求，保障肉品卫生质量安全，严格落实合格肉品“两证两章”互通互认政策。

三、落实生猪产品流通措施，促进市场有序流通。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调猪”改“调肉”政策要求，促进生猪产品产销衔接，保障我市生猪产品供应充足。要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检疫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2〕31号）规定，对到达目的地后分销的畜禽产品，不再重复出证，分销肉品凭企业开具的分销凭证和出屠宰厂（场）时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即可流通，破除我市生猪产品市场销售的区域分割和市场壁垒。

四、规范生猪执法监管，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各地要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依法维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要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纪律，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增强法律意识、规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着力打造干净纯洁、一心为民的行政执法队伍；要推行文明执法、严格执法，加大市场巡查检查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查重处生猪私屠滥宰行为，杜绝私屠滥宰不合格生猪产品上市，真正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保障市场生猪产品的食品安全。

五、公开透明规范经营，促进公平竞争氛围。各地要及时公布辖区内主要农贸市场和肉联厂（场）经营地址、联系人电话以及政府监管部门投诉电话信息等；要加强对生猪产品批发环节经营行为监管，及时约谈辖区内屠宰企业，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落实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公平诚信经营，不断创新生产经营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猪产品中间批发环节，降低生产成本，合理降低批发销售价格，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多的实惠。强化引导市场生猪产品经营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遵循市场规律，合理科学定价，不得有价格垄断、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鼓励经营户拓宽生猪产品合法进货渠道，共同维护市场生猪产品价格和流通秩序，形成良性的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促进全市生猪产品市场流通服务便利化的通告

汕市监规〔2024〕3 号

为维护全市生猪产品市场流通秩序，更好地满足市民对生猪产品消费的需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就促进全市生猪产品市场流通服务便利化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生猪产品有序流通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检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生猪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规范生猪产品经营行为，促进生猪产品合理、高效流通，营造开放、公平、竞争有序的生猪产品市场流通环境，构建生猪产品市场大流通格局。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生猪产品的市场流通。

二、加强生猪产品监管，落实检验检疫互通互认制度

各地要加强生猪屠宰监管，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猪产品“两证两章”（即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查验制度。务必保证上市的生猪产品同时具备“两证两章”，严格落实生猪产品“两证两章”互通互认政策。

三、落实生猪产品流通政策，促进市场流通便利化

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调猪”改“调肉”政策要求，推动生猪产品产销衔接，保障全市生猪产品供应；对到达目的地后分销肉品，可以凭企业开具的分销凭证和出屠宰厂（场）时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流通。

四、严格生猪产品生产流通执法，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各地要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依法维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查重处生猪私屠滥宰行为，规范生猪产品流通经营秩序，杜绝私屠滥宰等不合格生猪产品上市，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五、公布主要肉联厂（场）信息，营造公平竞争氛围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公布各地主要肉联厂（场）的经营地址、联系人电话、12345 和 12315 投诉热线，以及生猪产品各市场监管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全市生猪产品经营户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合理定价、诚信经营。不得有价格垄断、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鼓励拓宽生猪产品合法进货渠道，共同维护流通秩序，营造公平竞争氛围。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注：附件《汕尾市主要肉联厂（场）信息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公积金管规字〔2024〕1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公积金管委〔2024〕9 号

各有关单位：

经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

（注：《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公积金管规字〔2024〕3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公积金管委〔2024〕10 号

各有关单位：

经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

（注：《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公积金管规字〔2024〕4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公积金管委〔2024〕11 号

各有关单位：

经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汕尾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

（注：《汕尾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公积金管规字〔2024〕2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住房公积金贷款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公积金管委〔2024〕12 号

各有关单位：

经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汕尾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

（注：《汕尾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JYGF 202401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教育事业促进类 社会团体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汕教〔2024〕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我市教育事业促进类社会团体规范发展的意见》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教育局

汕尾市民政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关于加强我市教育事业促进类社会团体 规范发展的意见

教育事业促进类社会团体（包括奖教、助教类等，以下简称“教育事业社团”）是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从事公共教育事业为主要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设立的非营利法人。为加强我市教育事业社团的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我市教育公益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教育事业社团发展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利用教育事业社团经济资源、社会资源、文化资源的独特价值，激发活力、促进发展、专业运转、严格监管，增强教育事业社团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能力和成效，助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教育事业社团培育发展力度

（一）加强发展引领。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社团的培育发展，着力协调解决教育事业社团发展遇到的问题，积极为教育事业社团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对有设立教育事业社团意愿的发起人，教育部门、民政部门要靠前服务，做好业务指导。登记时有明确业务主管单位的教育事业社团，按有关规定由其业务主管单位进行业务管理；没有明确业务主管单位的教育事业社团，应接受所在地教育部门的业务指导。

（二）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市县教育部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学校为教育事业社团开展活动提供办公场所和便利条件。教育部门、民政部门要重视教育事业社团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强化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建设，指导教育事业社团及时取得社会团体公开募捐资格、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以及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引导教育事业社团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活动，提升教育事业社团服务能力。教育部门通过有关官方网站、公众号为教育事业社团信息公开提供平台，并积极争取新闻媒体为教育事业社团信息公开提供支持。

（三）落实优惠政策。企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向符合条件的教育事业社团进行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教育事业社团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不断激发教育事业社团发展活力

（一）依法开展募捐活动。教育事业社团开展募捐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教育事业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及业务范围内开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教育事业社团，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10 日前将募捐方案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按照本会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教育事业社团，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并依法签订书面协议，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教育事业社团组织募捐活动应着力于促进教育公平，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教育事业社团收取的捐赠不得与设立学校的学位挂钩。

（二）规范资金使用。教育事业社团取得的捐赠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等，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可用于：

1. 奖励优秀教育工作者；
2. 奖励优秀学生；
3. 奖励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幅度较大的学校；
4. 资助慰问困难师生；
5.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6. 捐赠者指定的教育项目；
7. 支持全市性教研科研活动。

（三）提升教育事业社团公信力。教育事业社团使用捐赠资金应当符合公益目的和教育事业社团自身章程规定，建立捐赠信息反馈机制，定期告知捐赠人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信息，邀请捐赠人实地观摩，及时如实答复捐赠人问询，依法保障捐赠人的知情权和建议权。教育事业社团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依法做到信息公开。

（四）积极弘扬慈善文化。教育事业社团应大力推动慈善文化进校园，广泛宣传慈善文化，助力学校等教育机构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市、县教育部门、学校要通过报纸、电视台、网络媒体等主要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捐赠故事，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品牌教育事业社团的典型经验，培育捐赠文化、营造捐赠氛围。

四、加强教育事业社团自身建设

（一）加强党的建设。教育事业社团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具备条件的应当设立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并为党建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建立健全教育事业社团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制度。

（二）加强法人内部治理。教育事业社团要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

构，明确理事会、监事会权利、义务和责任，完善理事会、监事会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落实理事会民主决议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制度。教育事业社团应当建立健全会员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考评、财务会计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优化决策咨询架构。教育事业社团可依法优化决策咨询框架，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

五、加强教育事业社团业务指导和联合监管

（一）建立健全教育事业社团管理体系。按照行政隶属或管理关系，市、县教育部门分别负责本级教育事业社团的业务管理，并加强对辖内教育事业社团的业务指导。

（二）建立完善教育事业社团统计评估机制。建立全市教育事业社团信息统计制度，教育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对本辖区内教育事业社团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投入情况（含人财物、项目支持等）进行统计。民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严格执行教育事业社团年报制度和等级评估制度，依法按程序对教育事业社团进行评估，推进教育事业社团等级评估。

（三）加强教育事业社团联合监管。建立民政、教育部门牵头，公安、财政、金融、税务等部门参加的联合执法机制，共享执法信息，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民政部门依法强化对教育事业社团的信用监管；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教育事业社团的业务工作抽查检查。财政、税务部门依法对教育事业社团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票据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

（四）强化教育事业社团信息公开监管。教育事业社团应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或登记管理机关认可的信息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包括基础信息、组织章程、业务活动情况，以及开展募集、接受捐赠、捐赠款物使用、项目实施、资产保值增值等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确保教育事业社团运作阳光透明。

汕建规字〔2024〕1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建字〔2024〕80 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已同步搭建信

用管理系统平台，该平台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共享、公开、使用及监督管理，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8 日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提高工程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共享、公开、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单位包括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个人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本办法评价范围涵盖建筑市场的主体共七套标准，分别为工程施工企业评价标准（A 表），工程监理企业评价标准（B 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评价标准（C 表）、工程招标代理企业评价标准（D 表）、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评价标准（E 表）、工程质量检测企业评价标准（F 表）、注册人员评价标准（G 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是指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建筑市场主体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记录、采集、认定的反映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按照类别分类实施。同一家企业同时具有多类资质的，应分别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综合管理工作，统一公布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

区内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管理及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与本市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过程中，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审慎”和“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不妨碍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维护，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证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第九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第十条 建筑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等。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联络方式、从业资格、执业状况、参与项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每套标准根据评价内容分为基本信用信息表和良好行为信息表、不良行为信息表，包括评价项目，评价内容、评价分数、分数有效期、评价依据、评价单位等内容。

第十一条 建筑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包括：

（一）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机关、群团组织的表彰和工程类奖项等优良行为的信息；

（二）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遵守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信用承诺的信息；

（三）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倡导性、鼓励性规定形成的良好行为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优良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应遵循“谁监管、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信用信息由企业诚信申报、系统自动采集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集。

建筑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录入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建筑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由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验后录入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实施动态管理，及时予以更新和对外发布。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规范市场秩序，开展信用评价，实行差异化管理。

信用信息评价根据内容实行记分制。评价分数由基本信用信息分、良好行为信息分和不良行为信息分组成，其中基本信用信息分包括初始登记分；良好行为信息分包括信用经营分、工程获奖、通报表扬、项目管理及其他等加分项，加分不设上限；不良行为信息包括不良市场行为、不良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等扣分项，扣分不设下限。

第十四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建立建筑市场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机制。信用等级按照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共 5 个等级。以 100 分以上（不含 100 分）且至少有任意一项信用经营加分的市场主体数量为基数，按照建筑市场主体总分排名划分等级，总分排名前 15%（含 15%）的列为 A 级，总分排名 15%（不含 15%）-35%（含 35%）的列为 B 级，其余的列为 C 级；不具备一项或以上信用经营加分，或只有初始登记分（100 分）的，同列为 C 级；100 分以下的为 D 级；存在法律法规列为市场禁入行为情况的为 E 级。

第十五条 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许可等方面实行容缺受理等。

第十六条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如建筑市场主体实际已在本市从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建设活动，一个月内仍未在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补充完善相关信息的，其信用等级直接划为 D 级，期限为 1 年。

第十七条 建筑市场主体认为公布的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的，可在信用信息公示后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材料：

- （一）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
- （二）公示的信用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超过公示期限仍在公示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依法依规对异议信用信息及时进行核实，作出异议处理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经核查确认异议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信息存在错误的，予以更正；
- （二）信息存在遗漏的，予以补充；
- （三）公示的信用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处理；
- （四）信息超过公示期限仍在公示的，停止公示。

确认异议信息不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予以维持原有信息。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工程施工企业评价标准(A 表)、工程监理企业评价标准(B 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评价标准(C 表)、工程招标代理企业评价标准(D 表)、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评价标准(E 表)、工程质量检测企业评价标准(F 表)、注册人员评价标准(G 表)

(注: 附件《工程施工企业评价标准(A 表)》《工程监理企业评价标准(B 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评价标准(C 表)》《工程招标代理企业评价标准(D 表)》《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评价标准(E 表)》《工程质量检测企业评价标准(F 表)》《注册人员评价标准(G 表)》此略, 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建规字〔2024〕2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建字〔2024〕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我们反映。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水务局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

(注: 《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此略, 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交规字〔2024〕2 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 发展改革局关于废止《汕尾市城区燃油 公交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车优惠补贴 方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

汕交〔2024〕137 号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市城区各公交经营企业，市红海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行政管理实际情况，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汕尾市财政局、汕尾市发展改革局决定废止《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燃油公交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车优惠补贴方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汕交〔2020〕311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燃油公交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车优惠补贴方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汕交〔2020〕311 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发展改革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注：附件《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燃油公交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车优惠补贴方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汕交〔2020〕311 号）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交规字〔2024〕3 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公安局关于废止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的通告》的通知

汕交〔2024〕144 号

为维护法治统一、促进依法行政，结合我市实际，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汕尾市公安局决定废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汕交〔2020〕82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汕交〔2020〕82 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公安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注：附件《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汕交〔2020〕82 号）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交规字〔2024〕4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私人 小客车合乘出行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汕交运〔2024〕157 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有关单位：

为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倡绿色出行，鼓励并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厘清非法营运与私人小客车合乘的界限，保障合乘各方合法权益，现将《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8 月 6 日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私人小客车合乘 出行的若干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和《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倡绿色出行，鼓励并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厘清非法营运与私人小客车合乘的界限，保障合乘各方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一、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合乘出行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供出行线路相同的人（以下简称“合乘者”）选择乘坐其小客车，并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以满足车主自身出行需求为前提，不以营利为目的。

二、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为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应当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法、依约自行承担。

三、私人小客车合乘各方包括合乘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合乘平台”）、合乘出行提供者和合乘者。合乘平台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提供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企业。

四、合乘平台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有信息发布、计费结算等功能，能做好合乘出行的服务和管理，必须落实合乘平台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合乘出行管理，遵守以下规范：

（一）对注册的合乘出行提供者、进行合乘服务的车辆信息进行核查，建立并落实注册的合乘出行提供者背景和车辆状况动态核查机制，不得为驾驶员和车辆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合乘行为提供注册和合乘信息服务。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驾驶员和车辆应当立即停止提供合乘信息服务并注销注册信息。

（二）确保提供合乘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和乘客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提供在线合乘出行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车辆信息及合乘出行信息应包括车辆号牌、合乘行驶轨迹、合乘出行时间和出行次数等。

（三）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合乘平台采集合乘提供者和合乘者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合乘业务所必需的范围。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合乘平台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四）建立投诉和有关纠纷处置制度，及时受理、处理合乘各方的投诉和有关纠纷。制定合乘提供者进入和退出规则，对存在线下私自加价、严重损害合乘者权益造成恶劣影响、以营利为目的变相从事非法营运等行为的合乘提供者，应当停止向其提供合乘信息服务并注销其注册信息。

（五）合理设定出行成本计算方法及分摊比例，提供在线合乘出行协议，并提前分别在合乘提供者端和合乘者端显示线路里程、费用构成、总费用、分摊人数和分摊比例等信息。单次里程分摊总费用仅限燃料成本及通行费等直接费用，燃料成本按合乘里程分摊计费，占用座位的儿童按成人计，每公里合乘费用不得高于始发地巡游车里程续租价的 50%。不得设置起步价、返空费，不得按合乘时间计费。通行费等费用由合乘各方协商分摊，并在合乘平台提前确认分摊比例。

（六）每天为同一合乘车辆提供的合乘供需信息整合服务不得超过 3 次，对超过当日合乘次数的合乘提供者，应禁止其继续发布当日有关合乘信息。

（七）收取信息服务费的，应当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

五、合乘出行提供者通过合乘平台提供合乘服务，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合乘平台实名注册，并提供合乘出行车辆的号牌、外观照片、车型、年检记录以及保险状况等信息。

（二）合乘出行实际驾驶员、车辆必须与合乘信息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的驾驶员、车辆一致。

（三）使用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且年检合格的非营运性质的 7 座及以下小客车，且拥有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在合乘平台提前发布出行计划。出行计划应当包含出行线路、具体时间和地点。

（四）每个合乘计划只能在一个合乘平台发布。

（五）合乘出行过程中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不酒后开车、不超速、不超员、不闯红灯、不乱停车，自觉遵守途经道路的各项交通管理要求。

（六）同一车辆每天提供合乘出行的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六、合乘各方应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执法检查，并主动提供合乘信息。禁止利用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活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若干规定，对非法营运行为或合乘出行行为进行认定。涉嫌非法营运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对相关合乘平台、合乘出行提供者依法予以查处。

七、合乘各方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八、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汕农规字〔2024〕3 号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汕尾市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农农〔2024〕1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现将《汕尾市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30 日

汕尾市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保障出厂猪肉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2 号）、《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25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予以适当补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补贴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予以保障，其中省级财政负担 50%，市级财政负担 20%，其余 30%由各县级负担。

省级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已纳入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通过统筹整合方式下达各地，根据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统筹安排使用，各地可根据实际预先计划申请入库。市、县两级财政按照“应补尽补，据实清算”的原则，根据本辖区实际发生的屠宰环节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的数量足额配套补贴资金，及时清算，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二、补贴对象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由已通过屠宰资格审核并由市政府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申请。病害猪损失补贴对象为在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生猪的货主，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对象为具体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屠宰企业不予补助：

- （一）未按规定进行生猪屠宰以及逃避监督检查的；
- （二）未按规定填报屠宰台账记录的；
- （三）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四）未主动申报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的；
- （五）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骗取套取国家补贴的。

三、补贴范围

对以下产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标准给予补贴：

- （一）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
- （二）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包括经屠宰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脏器及病变组织、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结和修整后不可食用的部分。
-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生猪产品。

四、补贴标准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为病害猪损失补贴 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80 元/头；经检验检疫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 1 头的标准计算补贴生猪头数，不享受损失补贴，只享受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80 元/头）；运送至屠宰企业时已经死亡的生猪不享受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只享受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80 元/头）。

五、补贴数据及无害化处理

- （一）规范无害化处理数据填写。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检出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屠宰企业填写《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 1）；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企业填写《汕尾市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 2）；送至屠宰企业时已经死亡的生猪（途亡生猪），企业填写《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 3）。

（二）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检出的病害猪、病害及不可食用生猪产品、途亡生猪，屠宰企业应当加盖无害化处理印章，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或委托所在地区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中心，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严格过程监管。对病害猪、病害及不可食用产品无害化处理时，企业应通知官方兽医进行监督，官方兽医应在有关记录表格上签字确认。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开启监控装置进行录像，并拍照留存备查。视频和照片要体现无害化处理时间、处理人员、官方兽医、处理数量等信息。

（四）及时报送处理数据。每月 5 日前，屠宰企业要按照《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附件 4-1）要求，填写上月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附件 4-2）要求汇总后，会同财政部门在每月 10 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六、补贴程序

（一）屠宰企业申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整理汇总上一年度病害猪、病害及不可食用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填写《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附件 5）、《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表》（附件 6），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提出年度补贴申请。

（二）县级部门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到屠宰企业进行现场审核，根据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台账，检查核对《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和官方兽医签字确认的监管记录《汕尾市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清单》（附件 7），核实病害猪和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数量。企业无害化处理台账不健全、相关记录报表不完整，相关录像或照片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定。

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核实的辖区内屠宰企业病害猪及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补贴资金情况等向社会公示，经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提出年度补贴申请。申报无害化处理补贴材料一式两份，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申请年度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报告。

2. 全县（市、区）屠宰企业病害猪及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汇总表。

3. 各屠宰企业《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表》《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

（三）市级抽查复核。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有关县（市、区）申报的无害化处理补贴数量进行现场抽查复核。抽查复核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县级重新组织核实上报。

（四）补贴资金清算拨付。经审核无异议的，市财政局应将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市级补贴资金拨付有关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是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政策。各地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统筹协调，按要求配套、补贴资金。要重点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管，做好屠宰企业病害猪和病害产品数量的核实，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货主和具体实施单位。

（二）准确核实无害化处理数量。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审核工作，认真核实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病害猪和不可食用产品数量，对照无害化处理台账、报表和佐证材料，按照时间、批次等进行核查，确保无害化处理数量真实。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档案，所有报表填写须真实、及时、完整、规范，按年度装订成册，归档备查。

（三）强化监督与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落实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和飞行检查制度，切实强化屠宰企业年度和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各地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加强无害化补贴资金的管理，严禁虚报冒领、骗取、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方案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年限 5 年。

附件：1. 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2. 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3. 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4. 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 1-2

5. 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

6. 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报表
7. 汕尾市屠宰环节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清单

（注：附件《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 1-2》《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汕尾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报表》《汕尾市屠宰环节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科规字〔2024〕3 号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创新专项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科字〔2024〕176 号

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能力，扎实执行我市科技创新专项奖补政策。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 年）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216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204 号）、《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7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汕尾市科技创新专项奖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尾市科技创新专项奖补实施细则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注：附件《汕尾市科技创新专项奖补实施细则》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科规字〔2024〕4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的通知

汕科字〔2024〕1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8 月 1 日

汕尾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2 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10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 年）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216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汕尾市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成果转化，建设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设立事业单位或企业。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须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实现自我造血功能及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制定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规划和支持政策，组织开展资格认定、监督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高新区科技管

理部门（或市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推荐和跟踪管理工作，对其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党的建设，按规定建立健全党组织，强化党建工作职责，提高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注册独立法人，在汕尾运营满一年以上。
- （二）具有明确功能定位。主要从事前沿技术研究、产业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技术服务、创办科技企业等工作。
- （三）具有以下研发基本条件：
 - 1. 拥有开展研发试验、分析检测的仪器设备和必需的条件设施与科研场地，其中自有科研仪器设备原价总值不低于 100 万元，固定科研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
 - 2. 具有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队伍，常驻研发人员数不低于 10 人，常驻研发人员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为机构全职人员或常驻人员。
 - 3. 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稳定的资金来源，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发展。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 15%以上；上一个会计年度成果转化收入占同期经营性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为 20%以上。
- （四）具有创新、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管理、薪酬激励、内控监督、成果转化等制度。
- （五）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育教学、园区及孵化器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

- （一）单位申报。申报单位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的要求进行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二）部门推荐。各县（市、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给予推荐。
- （三）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专家评审论证环节。
- （四）评审论证。评审论证包括书面评价、现场考核和组织论证等多种形式。市

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评审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五）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提出拟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并进行公示。

（六）报请审批。市科技局将公示无异议的新型研发机构名单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授予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七）获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单位，无须重复申报，自动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具体申报要求按照每年度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执行。

第九条 对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的机构或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可以不受申报认定条件及程序的限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结果经市政府批准后授予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条 申请认定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1. 汕尾市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表；
2. 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3.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 申报单位的成立章程；
5. 申报单位的管理制度（包括知识产权管理、资金管理、薪酬激励、内控监督、成果转化等制度）；
6.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表；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
8. 场地证明材料（采取租赁、合作等方式形成的，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协议文件）；
9. 专职研发人员材料（名单、工资表、近 1 年社保证明等）；
10. 近 3 年立项的国家、省和市级科研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编号和资助单位情况等）；
11. 近 3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相关材料；
12. 单价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原值总价、购置年份等信息）。

第三章 管理与评估

第十一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

行理事会或董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或所长、总经理）负责制，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运行。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于每年 3 月份前向各县（市、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有关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执行报告，按要求如实填写建设进展情况及工作计划。各县（市、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有关部门）对其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后提交市科技局。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利用自有资金或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形式创办的企业所产生的科研绩效及经济收益，按其在企业中的占股比例等进行综合测算，计入该机构的发展业绩。

第十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发展中作出重大变更调整的，应及时向各县（市、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有关部门）上报。对发生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等变更，若仍具备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由机构按程序变更后报各县（市、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有关部门）审核，报市科技局备案；对发生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主责主业等重大变更，可能不具备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由各县（市、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有关部门）初审提出意见建议，报市科技局审核。

第十五条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诚信监督管理机制。申报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应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已获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单位应按要求配合开展年度执行报告的填报、监督管理、考核验收等工作，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必须参加由市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动态评估，主要对新型研发机构在科研投入、创新产出、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经动态评估不合格的，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资质。

第十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严格遵守本办法，配合做好管理和监督，按要求参加科技统计，如实填报 R&D 经费支出情况。对未参加科技统计的新型研发机构，将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存在违规情况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惩戒：

（一）发生重大变更后不具备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包括不按要求报告重大变更或重大变更审核不通过）；

- (二) 不参加动态评估或动态评估不通过的;
- (三)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经核实影响评价结果的;
- (四) 在科研诚信系统中有失信行为记录且仍在惩戒期内的;
- (五) 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 (六) 存在其他应予以撤销情形的。

第四章 支持与发展

第十九条 允许涉及国有资产的新型研发机构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精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采购管理办法及设备运营管理办法, 报理事会批准实施。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灵活自主的运营管理机制, 对仪器设备、实验室场地等进行开放运营, 资产运营收益由机构自主安排用于建设发展。

第二十条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出台政策措施支持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 联合培养研究生, 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到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科研人员在新型研发机构取得的业绩同时认定为共建单位的业绩。

第二十一条 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下放企业主体系列的职称评审权限, 开展单位主体系列或专业职称评审。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可纳入市科技奖补政策范围, 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扶持。对新型研发机构获得相关扶持资金项目支持的项目, 应按照有关经费管理规定使用。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 研究制定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 在科研项目立项、基础条件建设、人才住房配套、子女入学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适用于经市科技局报市人民政府同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有效期 5 年, 具体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SFGGF 2024002

关于延期实施《关于对政府投资类工程 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 承诺函的通知》的通知

汕发改法规函〔2024〕2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汕尾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评估，《关于对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汕发改法规函〔2023〕190 号）文件实施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继续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水务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

汕自然资规字〔2024〕3 号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处理汕尾市市区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4〕4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处理汕尾市市区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

关于加快处理汕尾市市区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试行）

为妥善解决当前我市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存在的突出历史遗留问题，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现针对有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处理意见适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汕尾市市区（包括市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不动产登记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不适用本处理意见。

二、分类处理

（一）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因用地手续不完善所产生的登记问题

1. 有合法土地权属来源的住宅项目

有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包括批复、会议纪要、会签、领导批示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视为有合法土地权属来源。由房屋权利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经权籍调查并于房屋现场、所在村（居）委及门户网

站公告 30 日无争议，批准文件中土地使用权类型确定为划拨的，原则上认定土地性质为划拨；批准文件中土地使用权类型确定为出让的，原则上认定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及宗地面积、四至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确认。土地权属来源材料记载土地用途与房屋登记用途不符的，按照本处理意见中“（六）已分别登记的房屋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问题”的规定处理。

2. 无合法土地权属来源的住宅项目

已办理房产登记手续但无土地权属来源的住宅项目，经权籍调查并于房屋现场、所在村（居）委及门户网站公告 30 日无争议后，由房屋权利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同意，认定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依据房屋用途确定，房产宗地按房屋登记建筑占地面积（楼幢线）进行测绘落宗。

3. 按以上规定完善用地手续的划拨土地上房屋转移登记问题

划拨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划拨土地上的已分层、分套登记的房产转移给他人的，在申请转移登记时应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同意并按补缴时基准地价（楼面价）的 10% 补缴土地出让金。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土地性质按照“出让”确定，可按现行规定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土地出让年限统一为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土地使用年限从宗地内第一套房屋上市交易之日起计。

划拨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划拨土地上的单独占用宗地的房产转移给他人的，在申请转移登记时应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同意并按补缴时基准地价（单位面积地价）的 40% 补缴土地出让金。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土地性质直接按照“出让”确定，可按现行规定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土地出让年限统一为住宅用地 70 年，土地使用年限从补缴出让金之日起计。

对涉及划拨土地的房产，房屋所有权人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办、继承、抵押登记、离婚析产等未发生实质性交易的登记，可仍保留原划拨土地的性质，该不动产在发生实质性交易而办理登记时再按照本处理意见补缴土地出让金。以划拨土地设定抵押权的，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金。

按以上规定完善用地手续的划拨土地上房屋所有权人可直接按照本款相关规定补办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再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4. 商业、办公、工业用房的登记问题

房屋所有权人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且房屋用地符合现行规划，需办理用地手续的，经权籍调查并于房屋现场、所在村（居）委及门户网站公告 30 日无争议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同意，以协议出让方式完善房屋占地用地手续，并以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受理补缴地价申请时点为评估时点评估补缴土地出让金。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办理，由房屋所有权人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5. 对于按本项规定补办用地手续的房产，应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证书“附

记”中记载用地手续补办依据、出让金缴纳等情况。

（二）房屋、土地权属证书的权利主体不一致的问题

因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土地使用权未同步转移导致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经查阅登记簿，房屋权属关系变动清晰且无争议的，可以按照不动产登记的规定程序，由房屋所有权人出具书面具结书并单方申请办理房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并在登记簿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载。原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法收回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作废。属划拨用地的，当事人应先按当地规定转为出让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再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对于土地使用权多次转移、已登记的房屋所有权未同步转移的，可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因未依法依规进行建设所产生登记问题

1. 住宅项目有合法的房地产开发建设手续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但存在批准土地用途与批准规划用途不一致、违反工程规划许可的问题

（1）对于原批准土地用途与批准规划用途不一致问题。由建设单位按批准规划用途申请变更土地用途。完善相关手续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相关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2）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但存在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范围、超容积率等违反许可规定情形的，对涉及超占超建部分应当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限期改正；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确实无法拆除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对超占超建部分形成认定处置意见，并对符合规划部分出具规划核实意见。不动产登记时能区分超占超建位置的，应当在宗地图和房屋楼层平面图中标明位置和面积；未能区分超占超建位置的，应当注明面积。

2. 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但未进行规划报建、施工报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问题

（1）规划核实手续不完善问题

因历史原因未办理规划核实手续或手续不完备，按照规定能够补办规划验收等手续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并补办相关核实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对因建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之前不具备补办条件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同意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现状出具认定或规划核实意见。相关核实手续或认定、核实意见可以作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确定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2）竣工验收手续不完善问题

建筑工程项目能够补办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应当按规定补办。对于项目工程质量和消防验收合格的但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结果的，凭参建单位有效验收材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材料，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出具符合竣工验

收的意见后，可作为房屋已竣工的材料。

对因各种原因确无法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结果的，按本市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工作的要求，由涉及专项验收的相关单位对项目出具的联合审查备案意见，可作为房屋已竣工的材料。

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按照建设时点对项目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和安全评估。检测和评估合格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未取得人防工程验收手续的，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按照建设时点，组织人防工程验收检查，符合标准的出具书面意见，不符合标准的整改后出具书面意见。防空地下室无法整改合格或未规划要求建设的，且因条件限制无法补建的，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四）因开发建设主体灭失所产生的登记问题

因开发企业或有关单位灭失，有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由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没有承继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或组织代为申请办理。开发企业或有关单位灭失的，首次登记与转移登记可一并办理，并在登记簿中对权利主体灭失情况予以记载。已办理首次登记，开发企业或有关单位已经灭失的，购房人可凭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或证明）、税费凭证等资料，经公告 30 日无争议后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五）公有住房（包括房改房、集资房和职工福利房，下同）及由政府主导的安置房、棚改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项目登记问题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用地手续不完善的住房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用地手续不完善的公有住房及由政府主导的安置房、棚改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项目，由房屋权利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经权籍调查并于房屋现场、所在村（居）委及门户网站公告 30 日无争议，认定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按住宅确认，房产宗地按房屋登记建筑占地面积（楼幢线）进行测绘落宗。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且用地手续不完善的住房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且用地手续不完善的公有住房及由政府主导的安置房、棚改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项目，由建设单位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经权籍调查并于房屋现场、所在村（居）委及门户网站公告 30 日无争议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同意，可按划拨方式补办用地手续，土地用途按住宅确认，房产宗地按房屋占地面积（楼幢线）进行测绘落宗。

3. 符合交易条件的公有住房转移登记问题

当事人在申请划拨土地上公有住房转移登记时应补缴土地出让金。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按房产交易评估价格的 1% 计收。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土地性质直接按照“出让”确定，可按规定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土地出让年限统一为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土地使用年限从宗地内第一套房屋上市交易之日起计。

对涉及划拨土地的公有住房，房屋所有权人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办、继承、抵押登记、离婚析产等未发生实质性交易的登记，可仍保留原划拨土地的性质，该不动产在发生实质性交易而办理登记时再按照本处理意见补缴土地出让金。以划拨土地设定抵押权的，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金。

划拨土地上公有住房房屋所有权人可直接按照本款相关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再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4. 对于按本项规定补办用地手续的房产，应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证书“附记”中记载用地手续补办依据、出让金缴纳等情况。

（六）已分别登记的房屋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问题

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房屋用途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对原批准土地用途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二级类不对应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二级类重新确定归属地类进行登记，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与原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保持一致，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证书“附记”中记载原批准用途。

（七）土地使用权抵押后办理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问题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当事人购买已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并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现土地仍处于抵押状态的，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予以办理，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书上注明土地抵押状况。

（八）违反担保相关法律规定设立抵押权的问题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违反担保抵押相关法律法规，以土地等不动产设立抵押权的，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清偿、置换、完善手续等方式依法处理后，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处理结果依法办理不动产变更、注销等登记手续。

（九）房屋的幢基底跨宗地的问题

土地有合法权属来源文件，房屋的幢基底涉及跨同一权利人其他宗地，权利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先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进行宗地边界调整或合并、分割处理，按照房屋与宗地对应一致、土地使用条件、土地使用年限以及土地出让面积尽量保持不变的原则进行宗地边界调整或合并、分割处理后，出具同意宗地边界调整、合并或分

割宗地的处理意见，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涉及土地使用期限不一致的，按土地使用权终止时间在前的使用期限确定。对权利人要求按使用权终止时间在后的使用期限确定的，经评估按改变土地使用条件补缴地价款后，可按在后的使用期限确定，但不得高于法定最高年限。拟合并宗地土地权利性质、土地使用条件不一致、确需改变的，由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再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土地有合法权属来源文件，跨宗地中地上房屋已登记，属于已分层分套出售的城镇住宅，需要合并宗地的，经权籍调查并于房屋现场及门户网站公告 30 日无争议，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直接予以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并的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归全体业主共有。如拟合并宗地土地权利性质不同的，权利人申请登记时应补缴土地出让金，每套房屋应补缴金额=补缴时基准地价（楼面价）的 10%×（划拨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房屋登记面积；土地使用期限按土地使用权终止时间在前的使用期限确定。

土地有合法权属来源文件，跨宗地中地上房屋已登记，属于独栋住宅，同一权利人分期或分宗取得土地使用权需要合并宗地的，如拟合并宗地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一致，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直接予以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并的变更登记；涉及土地使用期限不一致的，按土地使用权终止时间在前的使用期限确定。

三、其他事项

（一）市自然资源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市区用地手续报批、规划核实等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市区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人防工程验收备案等工作；市税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纳税人的欠缴税款依法依规进行追缴，为房产交易者办理相关税费手续，负责对土地出让金及相关契税等的收取；市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并按相关要求出具处置意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市区不动产权籍调查、公告，并按既定程序进行不动产登记受理、审核、登簿、发证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充分发挥属地管理职能、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二）按本意见分类处理的项目及问题存在涉税情况的，须依照规定缴纳税费。

（三）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原土地、房产登记机构出具受理回执正式受理，但因政策原因未能办结且未予以退件的登记业务，由不动产登记机构通知登记申请人领回登记申请材料，由登记申请人按照现行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重新提交符合法定要求的申请书等申请材料。

（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有效期 2 年。我市原有文件规定中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与本处理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由汕尾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各县（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汕自然资规字〔2024〕4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区农村（社区）集体的国有留用地开发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4〕4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市区农村（社区）集体的国有留用地开发利用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

汕尾市市区农村（社区）集体的国有留用地开发利用工作指引

为盘活我市市区农村（社区）集体的国有留用地，发挥土地资源的最大效益，规范农村（社区）集体的国有留用地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汕尾市市区（包括汕尾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的行政辖区）范围内农村（社区）集体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手续的留用地开发利用。

二、留用地开发的基本要求

（一）**开发原则**。留用地按照“盘活资源、遵循规划、自愿选择、依法管理”的原则进行开发建设。

（二）**开发要求**。留用地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是作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开发建设，二是按规定建设或改建为租赁住房。

（三）**开发模式**。留用地可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自主开发、政府收储、公开转让和引入市场主体合作开发（包括联营、作价入股等形式）。严禁将留用地分配到本村村民。

三、开发利用程序

（一）集体决策程序

1. 资产评估。公开转让留用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应按程序选取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土地价值评估，按照评估报告制定交易方案，明确交易标的、价格、支付方式、交易主体或交易主体资格、交易方式等内容。采用联营和作价入股等方式合作开发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应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拟用于合作的留用地进行价值和成本效益评估，在评估基础上制定项目合作开发方案，明确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双方利益分配和权利责任、合作开发项目验收标准等内容。交易方案、合作开发方案或其他开发利用方案制定后，必须在农村（社区）集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5 日。

2. 集体表决。公示结束后，由村（居）民委员会报请镇（街道）现场监督，组织村（居）民代表会议或者村（居）民会议对开发利用方案等进行表决，经本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居）民代表表决同意后，按程序公告。

3. 备案。经表决通过的留用地开发利用方案，上报镇（街道）人民政府备案。

（二）开发利用方式及相关程序

1. 自主开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可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物业，建成后由村自主招商、运营和管理，并获得收益。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按规定选取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完成规划设计工作，并出具规划图纸后，按程序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批。

2. 政府收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将留用地使用权交由政府收储并公开出让返还物业、折算货币补偿的，经集体决策程序同意后，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向市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申请，市城区人民政府审核后转市自然资源局。

（2）地价评估。市自然资源局初审符合规定的，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区人民政府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完成地价评估，确定返还物业或折算货币的具体数额。经双方协商就返还物业或折算货币达成一致意见的，拟定收回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由自然资源部门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签订《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收回该宗用地土地使用权，注销原规划、用地手续，纳入储备用地管理。约定采用物业置换的，自然资源部门可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签订留用地置换物业协议，约定拟置换物业的位置、用途、面积、交付时间和交付标准等内容。

(3) 依法盘活。市自然资源局依据详细规划，出具规划条件，纳入出让计划，盘活土地。约定返还物业的，应将返还物业作为土地出让条件纳入出让合同管理，土地出让时明确返还物业面积、位置、用途、交付时间、交付标准等内容。

3. 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合作开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可以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公开转让留用地土地使用权；也可以采取作价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开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的国有留用地。经集体决策程序同意后，具体流程如下：

(1) 批准交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持申请、集体表决、镇（街道）备案文件及交易或合作开发方案等材料，向市城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市城区人民政府审核后转市自然资源局初审，符合转让规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公开交易。

(2) 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留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形式包括，一是公开转让留用地土地使用权；二是将土地使用权以作价入股或者联营等方式注入项目开发公司等。涉及留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的程序和办法确定受让人，凭成交确认书确认合作开发主体，由市自然资源局与受让人补签土地出让合同（出让价款按转让成交价确定，不需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与受让人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将留用地的规划条件作为土地出让合同附件，由受让人按规定缴纳土地转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并将土地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本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全（独）资注册成立的公司、企业使用留用地的可直接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出让手续，签订出让合同并缴纳有关税费（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后，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三）规划变更程序

留用地原规划条件为居住用地，申请作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经集体决策程序同意后，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向市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申请，市城区人民政府审核后转市自然资源局。

2. 收回土地使用权。市自然资源局初审符合规定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市自然资源局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签订《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保留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的留用地指标，收回该宗用地土地使用权，注销原规划、用地手续。

3. 落实留用地。市自然资源局结合汕尾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留用地政策等按程序调

整详细规划后，原则上原址重新安排给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作为留用地，在充分尊重其意愿的前提下，也可以根据详细规划在其他区域另行选址安排给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作为留用地。就选址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程序拟定供地方案，报市政府非农建设用地会审会审议同意后，办理用地留用地划拨手续。

四、其他事项

（一）引入前期服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经依法表决通过，拟引入市场主体合作开发留用地的，可先以公开招标方式引入前期服务单位，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研究提出留用地合作开发条件。

（二）交易方式。留用地公开转让或合作开发，应采用公开竞价交易方式招引合作方，合作开发的可在合作开发方案所定条件的基础上设定一个现金交易底价作为竞价的依据。

（三）交易条件设置原则。留用地交易公告可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对意向竞投人设置一定的条件要求，并遵循以下原则。

1. 可设置行业要求和经营范围要求，但除本地产业和公共公益生活配套需要外，原则上行业和经营范围要求不宜过窄。

2. 可设置环保、安全、注册资金、资质等方面的要求，但原则上不应超出合理需要。

3. 鼓励业主单位设置信用条件，但须有明确标准。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须慎重审查交易公告中交易条件的设置。其他交易条件一般在交易合同中载明。

（四）本工作指引由汕尾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五）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4 年 7 月份任命：

刘礼泽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
何世柯 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刘德华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胡海潮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彭志义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赖泽忠 汕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陈永佳 汕尾市公安局打击走私支队支队长
许瑞龙 汕尾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 1 年）

市政府 2024 年 7 月份免去：

洪楚鉴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
陈志明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景冰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彭志义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市政府 2024 年 7 月份批准：

吴永清同志兼任汕尾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汕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